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丽江市人民政府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丽江市人民政府在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设立丽江市人民政府助学金。为规范丽江市人民政府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加强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本办法规定，均可申请丽江市人民政府助学金。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接近中等水平，允许有两门课程有补考，但必须是补考及格；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俭节约，无不良嗜好，如发现不良嗜好、挥霍钱财等行为的，终止其享受助学金的资格；

(六)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原则上只能发放给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原因造成学籍异动的，原则上应该终止或调整其受助资格；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丽江市政府助学金的评定：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 2.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评选时间及原则

丽江市政府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评审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资助标准

丽江市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五、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递交《丽江市政府助学金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班级认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公示评议结果，并将初步认定结果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小组；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小组，对班级评议小组上报的初步认定结果进行认真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1.核实本人成绩及相关表现，有无违纪行为，家庭经济状况

等其他相关材料；

2.本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各二级学院将拟上报学生名单制作成电子表格，分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上报；

3.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小组集体讨论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小组审核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即生效；

（五）学校按丽江市政府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丽江市政府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获助者助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六、组织领导和监督

（一）丽江市政府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丽江市政府助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附则

（一）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应重点考虑以下学生：

1.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来自老、少、边、穷、偏远农村，

父母离异，经济失去依靠的学生；

2.父母双下岗，家庭主要成员零就业，无固定收入，导致正常学习生活陷入危机的学生；

3.家庭人口多，兄弟姐妹多人上大学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的学生；

4.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收入锐减，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

（二）对在助学金评定过程中无理取闹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定资格，发放过程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取消其助学金；

（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注重实效，把助学金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且确实需要资助的学生；

（四）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丽江市政府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学校励志奖学金中的一类，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发放。

八、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

